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2015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各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民族证券”）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一、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实现情况

陕西绿源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陕西绿源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的一家或多家标的公司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升达林

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270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22,955,303.62元，低于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相差158,155,303.62元。

标的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的可收回风险如下：

2016年3月，标的公司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2018年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与艾恩吉斯续签了合同，并将信用期延长至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45,790.88万元，其中24,891.92万元已逾期，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2,289.54万元坏账准备。

2017年7月，标的公司与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标的公司向延安海舜预付工程款850万元，因延安海舜未提供维修服务也未退还该款项，标的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列报，并按账龄分析计提85万元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经营层涉嫌延长经销商信用期、截留货款，签订无商业实质合同转移资金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催讨，陕西绿源于报告期内相继转入标的公司资金10,036.31万元，并于2019年1月5日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上述资金用于归还艾恩吉斯欠款。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向陕西绿源追讨剩余债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款项标的公司暂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270号）鉴证结论：“标的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45,790.88万元，其中24,891.92万元已逾期，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2,289.54万元坏账准备，应收延安海舜850万元，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85万元坏账准备。我们未能就前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标的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的适当性。如果由于升达林业管理层就上述应收款项2018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判断失误，导致期后标的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回收金额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中列报的 2018 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利润完成率、业务补偿金额应该有重大调整。”

二、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受原料气供应影响，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一直未能满负荷运行，产销量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原料气价格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产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分摊的折旧费用等上涨，二者共同影响，使得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涨，降低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3、LNG 产品整体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标的公司经营层延长了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且过程中存在超信发货的情形，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且标的债务违约，被债权人起诉，支付较高的违约金及罚息，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2018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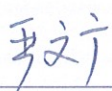
因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陕西绿源需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按照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要求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158,155,303.62 元。

四、致歉声明

标的公司受原料气供应不足、LNG 产品售价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及财务费用增加等影响，导致其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将督促业绩补偿相关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严文广



彭 程

